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

川府发〔1985〕73号

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（即国发〔1985〕8号文件）已翻印发至县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按照执行。

一、我省各级行政区划特别是乡一级的行政区划，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和建国后的多次调整，已趋于稳定并多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习惯，因此，应注意保持稳定，不要轻易变更。如确需变更时，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中提出的“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有利于行政管理，有利于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”制订变更方案，逐级上报，经批准以后，方能变更。

二、下列变更，省人民政府授权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审批，同时报送省民政厅备案：

1、区公所管辖范围的调整及驻地迁移；

2、乡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，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；

3、委托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的各县级市的街道办事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、驻地迁移。

三、村、村民小组、居民委员会、居民小组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、驻地迁移以及管辖范围的变更，由所在县、自治县、市（市辖区）人民政府审批。

四、行政区划变更的报批手续及注意事项，按省民政厅的规定办理。

五、我省过去所发变更行政区划的规定，凡与国发〔1985〕8号文件和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一律按国发〔1985〕8号文件和本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。